

主动评级（公开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主动评级业务，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主动评级，亦称公开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以定量方法为主的市场交易评级、流动性评价等评级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主体主动评级（公开评级）长期信用等级的级别下标使用“pi”，意思即为公开评级。

第二章 评级对象及程序

第四条 主动评级对象

（一）未委托公司开展委托评级的主体，在以下情形下可以采用主动评级：

1. 在结构融资产品中，为了控制有关证券的信用风险，需要对有关发起机构、服务机构等参与机构的生存能力和操作风险进行衡量；
2. 为了开展债项评级而需要对特定机构进行评级；
3. 在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各类私募产品评级工作中，为了完成有关债项评级、满足监管要求或满足投资者要求；
4. 当受评主体或债项因客观原因无法进场开展尽职调查，或相关关键信息无法豁免披露要求，且出于风险揭示、监管或投资者需求等必要目的时，可以对其实施主动评级。

第五条 主动评级的发起和立项

主动评级任务可以由市场部门或评级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发起。合规部门应审查主动评级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经审查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可以进行项目立项。

第六条 前期准备



相关承做评级业务部门在立项后，该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长）和项目组参与人员，组成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应至少由两人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七条 资料收集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也可以通过相关方获取有关资料，并积极协调进行实地调查。有关资料内容和实地调查工作可参照相关委托评级要求确定，但可适当简化。

评级项目组开展主动评级时应加强对资料信息质量的审核，且应在对所收集评级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校验的基础上，优先参考评级对象所提供的材料。

如评级项目组经过资料收集并初步分析后，认为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对评级对象作出信用等级评判时，应向本部门负责人和信评委主任报告，由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开展该主动评级项目。

第八条 初步评级

评级项目组应参照委托评级的工作要求，处理相关评级数据，撰写评级报告，提出初步评级建议。评级项目组应充分利用相关资料，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应评级方法与标准审慎判断受评企业的信用风险。部分资料欠缺的，要以审慎的态度来判断风险。

主动评级报告内容可以相应简化，应明确标注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评定有重大影响的资料信息的来源。

评级项目组撰写的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各审核阶段应当独立发表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当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正评级报告内容。

第九条 评定等级

主动评级工作参照《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规定进行评审。

评级委员会应充分认识主动评级资料信息收集的局限性，审慎判断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十条 结果发布与使用

公司可授权相关部门决定是否发布主动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以及发布渠道。

评级项目组可在发布评级报告之前书面告知受评企业，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相关免责条款，并提示主动评级的局限性。

第十一条 资料存档

评级项目组应参照公司《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资料移交合规部门分类整理存档。

第十二条 跟踪评级

主体主动评级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在主动评级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在对公开资料可获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基础上，可对主动评级项目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出现无法收集到相关资料导致评级作业不能开展的情形，公司可终止或撤销评级。

如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相关联，则有关跟踪评级时间应与委托评级工作开展相适应。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主动评级（公开评级）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订）》、《主动评级工作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

CO. LTD.